

附件：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技术与质量分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会员办会、专家办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内特别是会员单位高层次专业人才优势和专家智囊团作用，做好为行业、为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等工作，决定建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技术与质量分会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技术与质量分会（以下简称质量分会）专家库，是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领导，省内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含专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业企业等会员单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自愿参加的，具有较高权威性、专业性的非常设研究咨询服务性组织。

第三条 专家库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践行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为宗旨。在开展各类优质工程创建、科技创新、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建设工程检测（鉴定）等方面，提供指导、检查、评价及咨询等服务，充分体现专家的权威性、公正性及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质量分会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分会秘书处。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含专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业企业等各会员单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在建设工程领域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工程建设行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二）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语言表达能力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管理工作10年以上，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专业人员和国内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能够胜任专家工作（超过65周岁的专家每年须向质量分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当年健康体检报告一份）。

（四）掌握和熟悉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五）积极参加省建协和质量分会组织的指导、检查、评价、咨询、讲课、推荐等有关工作。

（六）热心协会工作，能够及时认真完成省建协和质量分会安排的有关工作，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热诚传授业务知识和先进经验，乐于培养行业年轻业务骨干。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包括技术与质量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技创新和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四个类别。

第八条 专家入库按类别应具备相应条件：

（一）技术与质量管理类

1、熟悉国家、本省及行业建设相关标准、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熟悉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能够独立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攻关，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总结推广建设行业先进、适用、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

3、了解、掌握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熟悉工程建设特点，负责或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决策能力。

4、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业业绩显著。

5、近三年参加过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复查或检查的专家，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优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价的专家均可优先入库。

（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类

1、熟悉国家、本省及行业建设相关标准、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认真、公正、公平、廉洁履行职责。

3、具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级以上推进者（诊断师）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

5、近三年参加过行业、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评价的专家均可优先入库。

（三）科技创新类

1、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要求，在科技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解决行业重大科技技术难题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曾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为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公开发表过具有重要学术研究价值或应用价值的专著或论文；曾任某项重大研究学术带头人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国家标准、国家级工程项目的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并获得国家级技术成果奖项；取得国家专利和工法等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熟悉工程建设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建造、软件技术及解决行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工程建设科技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及解决行业重大科技技术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

5、参与过国家行业标准编写、科技成果鉴定、智慧建筑与建造专业咨询、大型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评审及智慧建造评审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6、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业绩显著。

7、近三年参加过行业、市级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均可优先入库。

（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类

1、熟悉国家、本省及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信用评价体系的标准、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熟悉建设工程检测（鉴定）行业特点，掌握行业发展新动态、新技术。

3、能够独立指导检测专业人员技能竞赛参赛选手。

4、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业绩显著。

5、近三年参加过行业、市级以上检测专业人员技能竞赛裁判，检测行业 AAA 级企业信用评价的专家均可优先入库。

第三章 入选与聘任

第九条 专家入库申请材料：

- (一) 申请表(见附件)
- (二) 在职或退休证明
- (三) 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类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级以上推进者证书复印件)
- (五) 曾担任过各类专家的聘用证书或聘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发表的论文或专著、专利的封面、目录、主要内容摘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七) 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含工程业绩、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各类荣誉)
- (八)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后面备注姓名)
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申请表另需提供Word版)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入库程序:

- (一) 个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推荐(政府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省部属法人企业可直接报送质量分会)。
- (二) 质量分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初审,经培训合格、质量分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报省建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 (三) 通过审定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在省建协网站上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聘期为5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工作职能、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职能:

-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适时总结并交流经验,向质量分会提交总结性报告、提供资讯参考或建议。

(二)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促进成员紧密合作，推动建设行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努力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模式。

(三)受邀参加各类优质工程创建、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优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价、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科学技术成果及相关类别、检测专业人员技能竞赛、检测行业 AAA 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的咨询、指导、检查、评价及推荐等工作。

(四)承担省建协及质量分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权利：

(一)在参加工程建设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指导检查及评价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优先参加质量分会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优先获取专家交流培训会相关资料。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擅长的专业技术领域活动。

(四)参加质量分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五)自愿申请加入或退出专家库。

第十四条 专家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省建协和质量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参加各类优质工程创建、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优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价、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科学技术成果及相关类别、检测专业人员技能竞赛、检测行业 AAA 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的咨询、指导、检查、评价及推荐等工作的义务。

(三)向质量分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先进技术研究方向、开发利用、成果转化及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四)如个人信息更新，应及时向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变更。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如遇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发展等问题时，质量分会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价（选、审）或论证。

第十六条 质量分会每年组织召开1~2次全体专家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专家研讨意见、评价（选、审）结果或论证结论等，需以文字形式确定的，须由参与此项工作的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第六章 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如工作需要或受会员单位邀请，质量分会将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授课和指导等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在接受省建协或质量分会委托的各类服务活动过程中，应有奉献精神，也可根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

第二十条 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用专家参加省建协或质量分会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并建立台账。

第七章 纪律与自律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工作，建立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任何专家未经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不得以省建协或质量分会名义，擅自对外进行咨询、指导、授课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咨询、指导、检查、评价（选、审）等活动中，严格组织纪律，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或其它礼金（品）。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处理：

- (一)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 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三) 接受邀请三次无故缺席的
- (四) 擅自泄露参加活动的内容、过程、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 (五) 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超越政策规定以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 (七) 其它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四条 拟出库专家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相关情况，结果报省建协秘书处审批后，函告其入库推荐单位、专家所在单位及本人。

第二十五条 专家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四)、(五)、(六)款原因被取消专家资格的，将永久不再入库。

第二十六条 专家参加活动实行后评价制度，在受委托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接受省建协监事会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参加服务活动的专家，对被举报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专家资格。对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或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专家，提请纪检或司法等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技术与质量分会负责解释。